

中國共產黨的社會控制*

曾建元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本文的中心關懷是社會主義人本主義精神在革命政權建立後的迅速淪落、社會主義國家的異化。中國共產黨從秘密革命行動的經驗中，以民主集中制建構出其嚴密的權力架構，在建國之後，由於革命的不間斷，又將黨組織向國家機構和民間無限延伸，最後形成一個被共產黨組織完全滲透的社會形構。本文將分就意識型態性與鎮壓性國家機器兩個面向，探討中國共產黨如何通過其黨組織的設計與強化，試圖建構出一個層層節制而幾乎無死角的社會控制體系，但也將同時說明，要永遠且穩固地維持此一鐵桶江山，是如何地困難與需要付出多大的代價。

關鍵詞：中國共產黨、社會控制、社會主義、民主集中制、異化

* 宣讀於社團法人李登輝民主協會 2013 年 3 月 2 日假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主辦之「探討中國」學術研討會，感謝台灣青年反共救國團理事長林保華的評論。

老大哥在看著你（Big Brother is Watching You）

壹、前言

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是社會使其份子遵守規範及價值觀念所應用的方法與過程。馬克思列寧主義（Marx-Leninism）主張通過共產黨領導的無產階級專政，追趕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工業化進程，使後進國家能在短時間內進入社會主義階段，實現人民民主與社會正義。專政即是國家緊急權的實施，也就是戒嚴，即以犧牲人民基本權利為手段，集中國家權力與資源，以實現國家的政策目標，而無產階級專政的目標，就是要完成社會主義的社會改造。社會主義社會改造的重點，雖然在於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建立，但更重要的，則是信仰與服膺社會主義新人的打造，特別是信賴共產黨領導的順民的型塑，而這就不可能完全憑鎮壓性國家機器如軍隊、警察、特務和司法等國家暴力的恫嚇作用，還需要通過意識型態性國家機器如學校教育、媒體、國家考試等等教化洗腦的手段。本文想要探討的，則是中國共產黨通過何等的社會控制手段，包括意識型態性與鎮壓性兩類，使中國大陸人民服從其黨國體制的專制領導，而能達成維護其統治秩序與政商特權的目標。

貳、社會主義出於對資本主義異化的批判

而在梳理釐清其社會控制體系之前，我人則必須說明，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大陸推動與實施的社會主義，早已異化。社會主義的基本價值建立在人本主義，主張人的本質為自由，亦即自由的創造性勞動，而因人類又為社會性之存在物（曾建元，1993：2-2-2-7），因此人的自由勞動，尚具有其社會性勞動的意義，也就是通過分工勞動和勞動產品的交換，不僅可以證成自我，擴大生產的質量，同時也可以滿足每一個人生命中的所有精神與物質上的需求。馬克思（Karl Marx）之所以對資本主義展開激烈的批判，原因就在於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機制為社會中佔統治階級地位的少數資本

家所宰制，勞動者所生產的剩餘價值被私有制藉由僱傭關係轉移到雇主的手中，導致勞動者辛勤勞動的結果，竟是生產出勞動者自身的貧困，勞動者自然沒有餘裕去豐富自己在工作之餘的各種生命體驗，這種剝削式的勞動當然在本質上不可能成為勞動者的創造性勞動，反而是將人異化為勞動的工具，使人淪喪了主體性與能動性，不再成其為人。這種異化的勞動關係當然不可能只因為私有制和僱傭關係的理由而發生，它是通過國家和法律的建構和鞏固來完成的，國家和法律都是由掌握了生產工具的資本家進一步掌控的，因為他們在經濟上的優勢，也會使他們在政治領域和意識型態領域皆擁有強大的影響力，使國家、法律和教育、媒體等都沾染上階級性的色彩，成為階級宰制的工具，一方面遮蔽了異化的社會現實，使被統治階級與受壓迫者誤以為眼前的一切天經地義合乎公平正義，而對虛偽意識甘心順服，另一方面則對於反抗者施以違法或不道德的名義，展開各種形式的鎮壓與制裁。馬克思認為工業化和城市化為勞動者無產階級的團結提供了客觀的條件，而其階級意識的啟蒙則要依賴進步知識份子，因此對於壓迫者進行階級鬥爭展開反抗最有效的起點，就是進步知識份子和無產階級勞動者的結盟，組成共產黨，以有效的組織行動參政或從事革命，最終奪取國家權力，再運用國家和法律的力量對社會進行改造，其中最重要的生產工具如土地與工廠的公有化，使剩餘價值經由合理的分配回歸勞動者，勞動不再異化，勞動者乃可以真正得到解放，也才有能力充分而平等地享有人權，國家至此始得稱為自由人的聯合體，社會主義方能帶領人類向自由復歸（曾建元，1993: 2-32-2-37）。

叁、社會主義黨國專政形成新的異化

列寧則針對俄羅斯的險惡環境，為社會主義發展出革命的方略，此即以民主集中制作為共產黨在革命階段的組織原則，民主集中制簡單地說，為少數服從多數和下級服從上級兩道絕對命令的結合，實際上則由於祕密行動的需要，形成多數的自由討論過程往往可遇不可求，因而上級的指導成為組織集體意志形成的重要成分，而逐漸導致民主的形式化和權力的集中

化，所以共產黨極為重視民主的多數決形式，視之為權力合法性的來源，因為那是權力集中和獨裁專制的最後遮羞布，所以務求在事前通過黨對於黨員的集中制領導，保證黨對於多數決過程與結果的充分掌握。而為了內部團結和堅定革命意志的需要，共產黨對於黨員的選擇是菁英取向的，故而必要時，進行內部檢討，清除投機份子，維持黨的紀律，則攸關黨的存續；黨對外則應擴大統一戰線工作，積極滲透進各個政治或社會組織，使之支持共產黨的理念和領導，成為共產黨的同盟者，如此當共產黨的支持者成為多數，則共產黨奪取國家政權的條件方告成熟。

列寧主張共產黨在取得國家政權之後，應展開無產階級專政，即由共產黨代表無產階級領導國家，將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適用到國家組織內部，建立共產黨的黨國體制，黨同時也全面進駐各個社會、經濟、教育與文化組織，積極領導群眾，事實上則是將國家與社會都納入黨的民主集中制領導，由是自然形成了極權主義。無產階級專政階段的工作目標，除了鞏固革命政權，最重要的，則是運用國家緊急權迅速完成生產工具的集體化，亦即社會主義的社會改造，藉以根本地取消階級及其遂行壟斷與剝削的可能性，同時對於階級敵人進行清洗或整肅，以徹底消滅反革命的因子，使原本被壓迫的無產階級堅定地成為革命政權的社會支持基礎，從而可根本地防範舊政權和舊觀念的復辟。待到專政的目標完成，國家的歷史發展階段，則是進入社會主義社會。理論上，國家緊急權的實施至此應當告一段落，因為社會主義社會已經走上歷史發展的正確方向，共產黨和國家不必再承擔集中領導的角色，但一旦共產黨黨國建立，黨國官僚即取代原來的舊政權舊時代統治階級的地位，成為新的統治階級，而這一新的統治階級則因為擁有國家意識型態的自我催眠、擁有民主集中制之下較之以往統治者更具效率的行政管理技術，更重要的，是現代科學技術所提供的強大鎮壓和監視設施，使它的統治可以鉅細靡遺、無遠弗屆地下達基層社會和每一個社會組織成員，幾乎使得任何足資對抗的社會力量難以形成，在欠缺權力制衡與大眾監督的情況下，紅色新階級也就不可能輕易放棄其政治與經濟上的特權，於是社會主義革命發生異化，共產黨黨國如果不是藉口帝國主義或境外敵對勢力的侵略，便是假託鎮壓反革命或維持社會穩定的

需要，以作為其延長專政或轉化專政形式的正當化理由，不間斷的革命導致不間斷的專政，文明和科學進步帶來的現代化生活，被誇大為黨國的貢獻和恩惠，因而人民被要求感恩戴德、共體時艱，犧牲小我，以成就黨國的大我，人民竟從此被關入鐵幕，共產社會的到來成為不可知的未來，人民和全體人類的解放需要漫長歲月的等待，黨國消亡還人民以真正的自由，也就遙遙無期。

俄羅斯的社會主義革命是一種超前革命，因為俄羅斯的資本主義尚在萌芽階段，而並不具備馬克思筆下西歐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社會現象，但俄羅斯則提供了後進國家關於追趕現代化進程的圖像，中國與俄羅斯皆為農業國家，列寧則為中國和東方各國提供了現代化革命的方略，此則為 1920 年 8 月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依列寧提出而通過之『民族和殖民地問題提綱』，即主張各國共產黨應當幫助落後國家之資產階級民族解放運動，且必須特別援助落後國家中反對地主、反對大土地占有制、反對各種封建主義現象或封建主義殘餘的農民運動，竭力使農民運動具有最大的革命性。列寧和共產國際看到了落後國家中農民才是為數最多的階級，在這些國家，革命若要成功，就應當要調動農民的革命性。大會通過的〈關於民族和殖民地問題的補充提綱〉進一步指出：「殖民地革命在初期並不是共產主義革命，然而，如果它一開始就由共產主義先鋒隊來領導，革命群眾就將逐漸獲得革命經驗，走上達到最終目的的正確道路。」1922 年 1 至 2 月，共產國際召開遠東各國共產黨及民族革命團體第一次代表大會，根據列寧的理論，強調吸收農民群眾參與民族民主革命運動的重大意義。這次會議的中國代表團成員，包括中國國民黨和共產黨，對於中國的農民運動和共產主義運動具有相當大的啟迪作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1：76-78），日後中國共產黨的發展，在農民運動方面獲得極大的突破，而以農村土地改革為其前後建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的經營重點，將共產黨的社會支持基礎緊緊地紮根於農民階級，而其革命手段，則係標榜階級鬥爭、鼓動工農群眾的民粹主義狂熱，而無所顧忌地對所謂階級敵人展開殘酷的人身迫害包括生命的剝奪，由此而破壞了社會人際關係中的信任感，進而形成恐怖的社會氛圍，使共產黨成為人民社會生

存鬥爭當中，唯一相對可信的依靠，從而樹立了共產黨的權威。

肆、中國共產黨的兩種社會控制類型

中共建國後毛澤東領導黨國的前三十年，是一個典型的一元化極權社會，在意識型態的國家機器方面，共產黨在 1957 年反右派鬥爭所謂的引蛇出洞，將建國後針對國民黨殘餘份子實施的鎮壓反革命後可能的反共力量或自由派知識份子做根本的清洗，反右派鬥爭是黨國對於人民信任感的徹底背叛，也導致社會互信的崩解，而這一政治操作，則在無產階級中國文化大革命時期達到巔峰，煽動家庭成員的互相出賣，更對家庭關係產生無情的摧殘，人民害怕遭受親友出賣的恐懼感，制約了人民當中異議的表達和組織結社的意願，另一方面則建立人民對於毛澤東的個人崇拜，以愚民政策和集體瘋狂來穩定共產黨統治的社會心理基礎，使公民社會毫無發展的空間；再者，中共仿照蘇聯之城鄉人口流動管制政策，而自 1958 年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實施戶籍制，嚴格區別城鄉居民，進而以大躍進大煉鋼或人民公社等政策推動集體生產與分配制度，將人民全數編入經濟生產單位，人民無法在國家計畫經濟體系之外自謀生活，也就在公共領域喪失自由意志的伸展空間，只是生產機制中的一個運轉環節。人既無法自由選擇工作，而工作亦與個人人格外化無關，是一種被迫的奴役勞動，自然也就對於工作喪失勞動的積極性，所有人都對於工作失去成就動機，生產必定無效率，結果是釀成全中國大陸數次的大飢饉。

隨著毛澤東棄世，鄧小平上台，1978 年中共確立改革開放路線，宣告實施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來靜態的社會結構於是發生變化，人民開始出現追求市場利潤的工作動機，要求一定的經濟自主權，並且出現供應勞工人力需求的農村流向都市的人口移動，在此之外，也因為中共權力交替，鄧小平為爭取人心，允一定程度的自由化，也就出現了挑戰中共統治正當性的社會輿論，其批判中共秕政的力道，最後讓鄧小平感到不安，深恐危及中共政權的統治，乃展開清除資產階級自由化傾向的運動，頒佈以四大

堅持為基本價值的『八二憲法』，而其核心價值，則是維護共產黨的領導。1989年鄧小平調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鎮壓天安門學生運動，造成中國大陸社會極大傷痕，在此之後，中共則致力於建構新的社會控制體系，以期對於可能顛覆黨國政權的社會反抗事件能達到預防或是先發制人的效果，但要避免再次動用軍隊的情形，軍隊的殺傷力太強，容易濫殺無辜，而且有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形象，更容易形成世人對於中國大陸社會動盪不堪的印象，而驚嚇到外來的投資。公安警察規模與權力急遽擴增的時期，正是六四之後。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三十年後毛澤東時代的中共，和毛澤東時代的中共，雖然都是黨國體制，都是極權統治，但兩者的社會生產方式迥然不同，中共統治前三十年的中國，是一個農業社會，以農民為底層，其上為少數的權力菁英；後三十年的中國，卻進入工業化的時代，工商業相當發達，社會利益與階級明顯分化，中產階級成為重要的社會群體。以往對待農民的社會控制手段，則未必對於中產階級有效，特別是網際網路的出現，使中產階級或知識菁英得以進行橫向的串連，並且對於黨國的資訊控制，進行反向的解讀。

以下，本文則就當前中共的社會控制體系做一嘗試性的全面探討。

伍、共產黨是社會控制的總樞紐

就整體面而言，共產黨自身便是社會控制的總樞紐。共產黨的領導地位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明文規定的，在實際的操作中，此一領導並非僅僅在理念和政策上領導國家，而是從國家政權到地方政權、從各個國家行政機關、社會機構到民間團體，共產黨在其間全面性的組織滲透和控制，包括『中國共產黨章程』中明訂的外圍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以及各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解放軍、各級學校、所有非營利組織、民間企業、乃至宗教寺院、其他政黨。共產黨以民主集中制領導黨員，黨員對於黨和上級領導的指令有服從的義務，透過共產黨盤根錯結、鋪天蓋地的組織網絡，他們可以使各個機

構、組織的意志實質上服從於共產黨，達到整個社會一致的局面。共產黨何以保證黨員對它的忠誠，主要是通過各種特權的給予，也因此共產黨是菁英政黨而非大眾政黨，它嚴格挑選黨員和甄拔幹部，以確保黨員在意識型態上的純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第四條規定了黨管幹部原則，如此一來，公務員行政中立的觀念便無所附麗，因為所有公務員幹部都要聽命於共產黨的管理監督。至公務員的範圍，依中共中央與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實施方案』之規定，中國共產黨各級機關的工作人員皆為公務員，在此之外，作為共產黨外圍組織的二十一個人民團體和群眾團體的工作人員，依中共中央組織部和人事部的指示，亦皆參照『公務員法』管理與保障，甚至大學的研究所也為共產黨員提供保送免試甄選的入學名額。在一個高度工商業化的社會，政策和市場訊息的獲取，對於成本效益的計算與風險管控、交易量的確實掌握、市場的開拓等等都極為關鍵，共產黨的組織和人際網絡提供了黨員方方面面的優勢和方便，使其在特權和利益資源的掠奪上無往不利，無怪乎具有現實和投機性格者對於入黨趨之若鶩。共產黨成為利益特權組織，牛驥同皁，雞兔同籠，自然容易發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也成為國家腐敗的根本原因。而共產黨民主集中制的組織運作，則又必然使其成為一個專制集中領導的封閉組織。雖然形式上存在各級黨代表大會來決定黨的政策綱領和幹部人事，但是新一屆黨代表的推選和黨代會議案的審議結果，則都是由本屆各級幹部依照黨中央指示辦理的，沒有黨代表的自由選舉，黨代會的議程亦經事先精密規劃，甚至連新一屆黨中央領導班子政治局常務委員的人選，都是本屆黨中央以各種方式協調決定出來的，所以所有的黨內民主程序，都是徒具形式的完美表演。黨代會每五年召開一次，所以這一所謂黨內最高權力機關不可能在平日發揮領導和監督黨的作用，黨代會不開會期間由中央委員會委員全體會議執行其決議和行使領導權，縱是如此，中央委員全體會議也是每年召開一次，其閉會期間之職權由中央政治局委員會代為行使，中央政治局委員會閉會期間之職權由其常務委員會代為行使，由此可知，由於黨代會、中全會、政治局會議皆非經常開會亦無常設機構，黨代會的權力實際上經過三次轉移而由政治局常委會來行使，政治局常委以執行黨代會決

議和實行對黨的領導名義，由是而取得最終寡頭壟斷黨內最高權力的地位。

共產黨對於國家意識型態的日常控制，係由中央宣傳部負責；對於國家司法、警政的控制，由政法委員會負責；對於國家政權機關的控制，由中央組織部控制；對於解放軍的控制，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負責；統一戰線工作部則負責與所有社會團體的溝通與控制，因此對於社會乃是全方位的深入控制。而控制的指令傳導，則透過兩個系統，一為國家法令，一為共產黨之紀律，前者依『立法法』第八條的規定，關於基本人權的限制，僅有犯罪和刑罰、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以及對非國有財產的徵收須以法律定之，但第九條又規定：「本法第八條規定的事項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作出決定，授權國務院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對其中的部分事項先制定行政法規，但是有關犯罪和刑罰、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司法制度等事項除外，亦即關於非國有財產的徵收得以委任立法的方式由國務院訂定行政法規，如是，則唯關於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須以法律定之，其他的基本權利剝奪或限制皆可任由國家行政部門自行頒布行政法規為之，故『行政處罰法』第九條規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處罰，只能由法律設定」，第十條則又規定：「行政法規可以設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處罰」，而縱是如此，授與警察機關權限而得對於人民施以行政拘留最長四年並在此期間予以思想改造和強制勞動的人身自由限制亦即勞動教養制度，其法源國務院頒『勞動教養試行辦法』即非法律。由上可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制之法律保留原則適用範圍極為有限，特別是賦予警察機關對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充分表現出其為一警察國家的特徵。在法律之外，則由共產黨黨紀對其從政黨員從事規範，蓋共產黨黨紀不屬〈立法法〉規範對象，依團體自治原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黨國體制之中，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餘地，並且可將其規範實效伸展到遍佈整個中國大陸社會的共產黨組織體系之中，較之國家法令更可靈活運用。

陸、意識型態性國家機器的社會控制

關於意識型態的建構，共產黨有完整的各級黨校系統為之規劃，基於權力集中的體制和傳統，每一屆的黨總書記也成為黨意識型態的領導者和詮釋者，中共則將每一屆黨總書記的思想通過黨代會納入章程而上升成為黨的思想指導原則，再經由共產黨控制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收入憲法而上升為國家意志，例如毛澤東思想、鄧小平思想、江澤民三個代表思想。江澤民對於作為憲法基本精神的其三個代表思想的個人詮釋，無疑是全中國最具有權威性者，這就使他的個人意志等同於國家意志了。胡錦濤的科學發展觀已被寫入黨章，未來亦可望入憲，至少在憲法層次可以與江澤民相制衡，避免江意志的獨大。當執政黨的意識型態和黨領導人的個人意志成為憲法的基本精神，對依憲法治國的理解，在中國大陸就有另一種的認識了。黨的意識型態也就成為國民教育的內容，也必然為國家公務員考試的命題落點，更可以中共係以中央宣傳部作為輿論的審查機構，由於所有的傳播媒體和出版機構皆屬於黨營或公營，中宣部的指示對於黨營媒體可以起直接的指導作用，對於公營機構則可以透過其中的黨員主管來貫徹其意志，宣傳部對於媒體和出版係採取事前審查，這一部份的行政作業流程，完全可以不必與國家發生關聯，因而是隱密而從業人員人人心知肚明的。但國務院仍頒有『出版管理條例』，該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圖書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電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計劃及涉及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選題，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後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涉及重大選題，未在出版前報備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乃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這一有關出版物之選題與原稿申報備案制度，就使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取得事前實質審查的權力。

而關於網路言論管制，在法制上則較傳統平面或電子媒體更為嚴厲。國務院頒『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電信網絡製作、複製、發佈、傳播含有下列內容的信息：1. 反對憲法所確

定的基本原則的；2.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3. 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4.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5. 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7.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8.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9. 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此之即所謂之「九不准」，國家乃得資以對於網路信息進行及時的檢查，為了有效實施這種言論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更在網上發展出防火長城架構，防火長城是一套監控和過濾網際網路內容的軟硬體系統，由伺服器 and 路由器等裝置，加上相關的應用程式所構成，它的作用主要是監控網路上的通訊，對認為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要求的傳輸內容，進行干擾、阻斷、遮蔽。除了借助於科技的自動審查技術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尚在各級公安部門設置有網路安全保衛單位，網監警察的工作，就是監察網站內容、電子郵件、聊天信息和訪問記錄，蒐集情報信息，查禁、封堵和阻斷有害信息，查處網路和計算機違法犯罪，以及備份、調取有關電子證據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門也招募業餘或兼職的網路監察員，負責網路評論工作，為官方製造輿論。傳言網路監察員撰寫一則帖子的酬勞是人民幣五毛，因此他們被網民謔稱為「五毛」。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則更要求「從事互聯網業務的單位要依法開展活動，發現互聯網上出現違法犯罪行為和有害資訊時，要採取措施，停止傳輸有害資訊」。

而對於校園控制，由於各校內部都設有各級黨委指揮與監督校政，而且共產黨堅持黨委在學校中的核心領導地位，故而完整的教授治校、大學自治、學生自治以及學術自由皆不可能。各級校院皆有政治思想之必修課程對學生進行洗腦，共產黨則會定期調查研究分析大學黨員的思想狀況，藉以作為對學校學生與教職工展開思想教育工作的參考。共產黨則會對於各校黨委的黨建工作定期進行檢查和評鑑。這都會影響及國家或黨對學校發展的支持程度。

柒、鎮壓性國家機器的社會控制

在鎮壓性國家機器的運用方面，共產黨各級政法委員會則為各級公安警察部門、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的領導機構，甚至可以協調個案的心證與處理，加以審檢機關預算皆依附於各級政府財政，因此司法乃受到共產黨的嚴密控制，亦不可能從事政治中立之獨立審判。『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的顛覆國家政權罪乃成為黨國最常運用來對付政治異議者的法律工具。

基於維穩的需要，公安濫權侵害人權和貪腐的情形因之相當程度受到政法委的縱容包庇，而不虞受到法律的訴追。各級公安部門皆設有國內安全保衛警察，國保即一般所稱之祕密警察，工作目標在對社會意見領袖或異議分子進行祕密監控或威嚇，以期消滅反抗力量於其萌芽階段，保衛維護黨國的生存利益。國保的職權行使，往往使用非法手段，如刑求、恐嚇、騷擾或監禁，是人民日常生活中紅色恐懼和反共意識的主要來源，以致成為破壞社會和諧的重要因素。公安部內尚設有反邪教局，對法輪功或其他非法宗教團體進行鎮壓。祕密警察除了國保，尚有國家安全部特工人員擔當，1989 年後江澤民設立國安部反對敵勢力局，對國內「敵對勢力」進行偵查與監控，但國安工作主要還是在政治偵防與情報蒐集，並不同於公安負有治安任務，隨著改革開放的進展，社會日趨多元而不同階級間或官民之衝突與日俱增，公安在治安和維穩的任務日益重大，國保的重要性也就因之而水漲船高。

在國保與國安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招募有維穩志願者。蓋群體性事件防控被列為各級黨政幹部的政績考核指標，因此各級政府則有設立維持穩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和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辦公室，有維穩等專項基金之設置，用於支應維穩志願者的工作費用，維穩志願者的工作可能是作為政府線民，提供情資，但也可能協助公安國保對維權運動參與者進行人身自由等方面的人權侵害。去年年初，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公布的財政預算即顯示，公共安全開支預算（6,244 億元）超過了軍費預算（6,011 億元）。

捌、結語

中國社會主義革命六十年，社會主義完全異化，佔有統治地位的共產黨成為新的剝削階級和買辦階級，他們以維持社會穩定為藉口，由各級政法委員會動用國家暴力機器如員警、特務、司法等來鎮壓異議者，由各級的宣傳部操縱各種意識型態國家機器控制媒體對人民洗腦，中國人民處在受壓迫受奴役的狀態，可憐的是，當中的許多人絲毫未察，還死抱著相信黨是唯一救世主的虛偽意識。

有人問，中國人民受如此的壓迫，眾多的社會群體性事件層出不窮，共產黨黨國何以仍屹立不搖？我要指出的可能原因是：一、被壓迫階級欠缺階級意識，他們不瞭解這些社會群體性事件的發生乃出於同樣的結構性問題，因此無法轉化為階級鬥爭；二、階級意識的欠缺在於缺乏社會啟蒙，有機知識份子無法有效地協助被壓迫階級形成組織性的力量，如自主工會、乃至於階級政黨；三、共產黨黨國的社會宰制方式借用了諸多現代科學知識和技術，諸如利用制度性的恐懼、焦慮、監視、誘導和洗腦去型塑社會集體心理；又在法律制度中借用了諸多資產階級法權概念，如法治、平等、權利等等，使人們誤信黨國執行社會主義法制的公平性與公正性，而願意服從；還有民主集中制的社會組織方式，使每個人在金字塔般的結構裡，都不免會受到黨國的包圍和監控。中國共產黨黨國的社會控制能力和技術，前所未有，遮蔽著人們的心靈，又限制著他們的行動，其冷酷無情和殘暴，遠遠超出人類歷史上任何一個階段的國家。

參考書目

- 王丹，2012。《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十五講》。台北：聯經出版事業。
- 丁學良，2012。〈中國維穩體制是一個「次壞」選擇〉《紐約時報中文網》12 月 4 日（<http://cn.nytimes.com/article/china/2012/12/04/cc04dingxueliang/zh-hk/?Pagemode=print>）（2013 年 5 月 1 日）。
-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2011。《中國共產黨歷史—第一卷（1921-1949）》（上冊）。中國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 曾建元，1993。《馬克思主義（Marxism）法律概念的批判性研究》碩士論文。台北：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 曾建元，2013。〈當前中國社會異化問題〉《民主中國網》，2 月 20 日。
- 森永，2013。〈獨家揭密：國安副部長秘書叛逃 CIA 曝驚天內幕〉《博訊新雜誌》2 月（<http://www.boxun.com/news/gb/china/2013/02/201302230059.shtml>）（2013/5/1）。

The Social Control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hien Yuan Tse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u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Abstract

The core concern of this article is why the Socialist humanistic spirit was quickly degenerated after the revolutionary regime had been established, in other words, why the alienation of the Socialist state happened. Founded on the experience of secret revolutionary action,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onstructed a strict power structure by democratic centralism after its state founding due to permanent revolutions, and infinitely extended i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to all state and civil institutions. Finally, a social formation which is wholly penetrated by communist party organizations was formed.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how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ries to construct a social control system which is strict controlled and almost no dead space through its organizational design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 ideological and repressive state apparatus. However, this article will also indicate how difficult and how much it costs for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maintain this system forever and stably.

Key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ocial control, socialism, democratic centralism, alienation